

峡江县财政局

峡财处决字〔2025〕9号

峡江县城北学校功能室装备及教学仪器 采购项目(功能装备)A包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市屹朴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环城路69号1
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马志诚 联系电话：15807067544

被投诉人1：峡江县教育体育局

通讯地址：吉安市峡江县玉峡大道59号

联系方式：肖先生 15770615737

被投诉人2：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45号（原市政
政工程公司二楼）

联系方式：王先生 0796-83388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峡江县教育体育局委托，由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的“峡江县城北学校功能室装备及教学仪器采购项目(功能装备)A包(编号:JAANZX202514-A包)于2025年 月 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峡江分中心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2025年 月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示。投诉供应商认为项目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于2025年8月26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于9月1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9月4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2025年9月8日依法受理并办结。

二、投诉事项核查与认定

投诉事项 1: 中标供应商所投“电子音乐键盘教学控制系统”制造商不具有“智慧时值与节奏教学软件”相关技术能力。属于提供与招标文件不符的相关技术能力,评审专家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评审,涉嫌违规得分。

招标文件第149页商务评分项规定“1、投标人所投“电子音乐键盘教学控制系统”制造商具有智慧时值与节奏教学软件类相关技术能力,满足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水印)加盖制造商鲜章及相关证明材料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鲜章。

经查阅评标报告和相关当事人的投标文件,投诉人和中标人在此加分项均得到3分(满分)。中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中标人提供的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评分

点的声明函，符合该项 3 分的加分评审因素，且得到评审委员会的一致认同，都打了满分。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所投“数字音乐教学互动平台”制造商不具有“智慧调式与音程教学软件类相关技术能力”相关技术能力。属于提供与招标文件不符的相关技术能力，评审专家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评审，涉嫌违规得分。

招标文件第 149 页商务评分项规定：“6. 投标人所投“数字音乐教学互动平台”制造商具有智慧调式与音程教学软件类相关技术能力，满足得 3.5 分。评审依据：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水印）加盖制造商鲜章及相关证明材料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鲜章。”

经查阅评标报告和相关当事人的投标文件，投诉人和中标人在此加分项均得到 3.5 分（满分）。中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中标人提供的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评分点的声明函，符合该项 3.5 分的加分评审因素，且得到评审委员会的一致认同，都打了满分。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投诉事项 3：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教师专用触摸教育显示终端”不具备智能锁屏功能，存疑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检测报告。

招标文件第 147 页技术评分项规定：教师专用触摸教育

显示终端支持智能调光技术对使用者眼睛进行保护，屏幕钢化玻璃下方内置光源感应器清晰可见，铺上宣纸遮蔽光源感应器后，屏幕会自动将亮度调整到最高 400nit 以保证字帖清晰度，未遮蔽时亮度自动降低至 250nit 以下；智能锁屏，支持在任意界面，覆盖宣纸临摹时自动锁屏，拿掉宣纸自动解锁(无需手动点击锁屏或解锁按钮)。全部满足得 2 分。评审依据：提供具有资质并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彩色扫描件(标注项目名称编号水印)加盖制造商鲜章。

经查阅评标报告和相关当事人的投标文件，投诉人和中标人在此加分项均得到 2 分（满分）。中标人提供的其得分证明材料，得到评审委员会的一致认同，都打了满分。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投诉事项 4：中标供应商所投“五体教学系统”制造商不具有“智慧书法五体教学系统软件”相关技术能力；中标供应商所投“软笔硬笔字帖制作系统”制造商不具有“软笔硬笔字帖制作系统软件”相关技术能力；中标供应商所投“AR 地理沙盘”制造商不具有“全息数字沙盘教学系统”相关技术能力；属于提供与招标文件不符的相关技术能力，评审专家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评审，涉嫌违规得分。

招标文件第 149 页商务评分项规定：“3、投标人所投“围棋教学系统”制造商具有围棋棋盘走式系统软件类相关技术能力，满足得 3 分。评审依据：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相

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水印）加盖制造商鲜章及相关证明材料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鲜章。”

经查阅评标报告和相关当事人的投标文件，投诉人和中标人在此加分项均得到 3 分（满分）。

中标人提供的其得分证明材料无锡羿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评分点的声明函，符合该项 3 分的加分评审因素，且得到评审委员会的一致认同，都打了满分。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4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投诉事项 5：存疑中标供应商数字音频控制器检测报告有篡改检测报告数据和检测报告内容的行为。中标供应商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投诉人投诉书中提供的中标人的相关检测报告（编号：CTL2203221021-Q），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编号不一致，其有效性存在疑问。中标人提供的其得分证明材料，得到评审委员会的一致认同。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5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投诉事项 6：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教学棋艺台中包含了 >32 英寸触控一体机，触控一体机属于强制节能，中标供应商教学棋艺台没有提供节能证书。

经调查，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是依据：《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标准制定，限于办公使用的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未包含教学触控一体机。

投诉事项 6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综上，我认为，投诉事项 1-6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点之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峡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峡江县人民法院（新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